

中国医科大学2019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2018-11-14)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更好地为培养创新人才的博士培养目标服务，充分发挥专家组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在我校2019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继续试行“申请-考核”制（以下简称“申考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博士研究生“申考制”招生在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进行，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2. 由研究生院按学科组织同行专家（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组成考核专家小组负责资料审核和答辩考核。

二、招生计划

1. 我校2019年博士研究生“申考制”招生总名额原则上不超过70人。
2. 每位导师以“申考制”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人数列入导师年度总招生计划及各学院当年博士招生计划内。

三、申请考生条件

申请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二)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参考[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且为近五年（2015年6月至2019年8月）毕业并取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报名）。

(三) 往届毕业生中在中国医科大学以外单位工作的申请者及应届毕业生只能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需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入学前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四)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并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科研成果者优先。截至报名截止日前，2018年和2019届毕业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且单篇IF值 \geq 2分（含online），2015至2017届毕业生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期刊学术论文且单篇IF值 \geq 3分或累计IF值 \geq 5分（含online）。

【说明：学术论文有共同通讯作者的，作者序列为最后一名的通讯作者为第一通讯作者。如有与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占该论文影响因子的60%，其他同等贡献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占该论文影响因子的40%，即同等贡献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影响因子为 $IF * 0.4 / (n-1)$, n为第一作者及同等贡献作者人数或通讯作者人数。】

获得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三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排名前三位）等，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未有不及格的必修课程。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论文抽检不合格及学术不端行为；不在纪律处分期间；未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

(六)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geq 425；
2. WSK(PETS 5)考试合格；
3. 雅思 \geq 6.5或托福 \geq 90；
4. GRE \geq 305/1200；
5. GMAT 成绩 600 分及以上；
6.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7. 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

四、申请材料及办法

(一) 申请材料

1. 《中国医科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包括个人陈述（1000字左右）、硕士期间科研工作总结（中文2000字左右，中英文各一份）；
2. 《中国医科大学2019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双面打印）
3. 各类英语等级考试证书及复印件；
4.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硕士阶段科研成果、学位论文、SCI文章、专利、省级以上课题、省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是否有成果转化等）复印件及SCI收录论文检索证明；
5.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3000字以内）；
6. 其他材料

(1)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一张（粘贴在身份证复印件上）；

(2) 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登录学信网查询并打印），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硕士学历、学位材料：①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登录学信网查询并打印），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②已经获得硕士学位考生提交硕士《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登录学信网查询并打印），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③境外获得研究生学位、学历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为依据；④《中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专家推荐书》3份（须报考学科相关的正高职称推荐人填写并签字，其中一位推荐人必须为申请导师）；

(5) 中国医科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6)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开课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成绩单原件，或有加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的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的开课学校成绩单）；

(7)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8) 体检表（体检医院包含二等甲级以上医院、2月内检查有效）。

以上材料涉及学籍学历验证码的，均需保证验证码在有效期内，报名材料需A4规格纸张打印或者复印，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将本人打印及复印具体材料按上述顺序左侧装订成册，所有证书（证件）原件切勿装订入册。同时，按照纸质版材料顺

序，制作一份pdf电子版材料于网上报名时上传至附件（包含所有纸质材料，按顺序制作成单个pdf文件），pdf包括封面（姓名，毕业院校）、材料目录（与纸质版顺序一致），并将各项材料附在目录页后。

（二）申请办法

请考生于2018年11月20日12:00前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点击“博士网报”进行网上报名。考生请按照报名系统提示填写报名信息，并将电子版报名材料（pdf版材料和科研成果汇总excel表）按照要求上传至附件。

请报名的考生以姓名+报名号（网报后系统自动生成）作为验证申请加入QQ群（“2019医大申考制招生”，群号码：923296062）。

五、选拔程序

1. 报名：达到申请条件的考生本人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将申请材料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平台上传提交。

2. 审核和公示：研究生院招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对考生材料进行资格初审。考核专家小组根据考生硕士研究生期间的课程成绩、科研工作（硕士阶段科研成果、学位论文、SCI文章、专利、省级以上课题、省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是否有成果转化等）、综合能力、专家推荐书等进行综合评议，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150%的比例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3. 综合考核：考核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内容分为学术水平考核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查两部分。

学术水平考核以面试为主，考试为辅，其中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考生做科研汇报、答辩。考核内容包括外语口语和听说能力（20分）、专业知识（20分）、科研和创新能力（30分）、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30分）等四个方面。成绩在6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政治思想品德考查必须合格，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六、录取

1. 学校研究生院按照总计划、科室或导师招生计划、考生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后进行公示。

2. 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入学报到时向研究生招生管理办公室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并补交复印件。

七、录取类别和学费标准

博士生录取类别按就业类型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均须缴纳学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为10000元/学年。

八、助学金政策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体在读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具体按国家当年政策执行）。

九、相关说明

1. “申考制”申请时遇到特殊情况，由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以“申考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3. 如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中无法达到我校相关规定，则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对确实无法继续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习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及教研室同意、提交学校讨论通过后终止其博士研究生学习。

4. “申考制”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前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中国医科大学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发表本专业SCI论文，文章类型为原创性研究型论文，单篇影响因子大于等于5.0或位于中科院JCR分区2区及以上。

十、监督机制

1. 严格实行公示制度，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2. 招生办法实施细则提前在网上公布，并在考核时严格按照公布的细则执行。

3. 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在纪委监督下，由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复议考核专家小组进行复议并回复。

校纪检监察电话：024-31939040

校纪委监委举报信箱：cmujiwei@163.com

研究生院接受申诉及异议电话：024-31939465

研究生院接受申诉及异议邮箱：gszb@cmu.edu.cn

十一、其他

1. 资格审核未通过或综合考核未被录取的申请者，仍可参加我校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选拔。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查实即取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1) 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2) 曾受刑事、行政处罚；

(3) 应届生入学前没有毕业或无法获得硕士学位。

3. 学校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本章程由中国医科大学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点击查询导师信息\)](#)

附件：1. [中国医科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 [中国医科大学2019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3. [2019年“申请-考核”制科研成果汇总表](#)

4. [专家推荐书](#)

5. [政治资格审查表](#)

6. [招生专业目录](#)

7. [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复试体检标准](#)

页面点击率：15564

Copyright©2015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版权所有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77号 邮箱：cmugs@cmu.edu.cn 邮编：110122

访问量：3964489